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高安宜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09

電子信箱：kaoan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16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300165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修正「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及「第二屆文化
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」各1份，請協助宣導並於官網公
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3年7月16日文源字第1133019580號函辦理，檢
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
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0722



11300225100